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聲字第17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廖基成

相　對　人　美立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昌盛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美立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另按「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一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、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相對人對聲請人之債權，業經聲請人以和解筆錄第三項抵銷，聲請人已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（即本院111年度北簡字第3771號）為由，聲請停止強制執行（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司執字第47286號執行事件）云云，惟查聲請人所提前揭訴訟，並非上述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或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、3項所定之訴訟類型。是聲請人據此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